

环县园林局 2017 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支出的说明
-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2017 年度庆阳市环县园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省市县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部门规定，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攻坚克难，锐意创新，真抓实干，较好地实现了财政收支预算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市政、公用、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定额审定等工作的管理，参与招投标和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重大事故。

(3)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市区河道、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占用、设立户外广告、户外灯饰、车辆清洗点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4)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和河道绿化带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负责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的审批工作；指导各建制镇的园林绿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编报机构情况：截止 2017 年年末，环县园林局为独立编制单位，属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1、人员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17 年末我局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

2、资产情况

2017年我局资产合计数为38,771,694.11元，其中固定资产价值33,743,732.00元；财政应返还额度5,027,962.11元。固定资产分为3大类：以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为主的通用设备332,432.00元；洒水车一辆79,000.00元；园林绿化类资产33,332,300.00元。

3、政府采购

2017年度我局无政府采购业务发生。

三、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7,842,894.00元，上年结转95,611.90元（项目结转），比2016年全年收入2,013,244.00元增加5,829,650.00元，增加率289.57%，主要原因是新增绿化项目资金500万元。

2、2017年全年总支出2,910,543.79元。（其中：基本支出：1,053,160.19元；项目支出：1,857,383.60元），年末结转5,027,962.11元（主要是项目结转，原因是绿化季节性强，无法按时支出）。比2016年全年总支出2,551,789.69元，增加358,754.10元，增加了14.06%。

四、财政拨款支出的说明

环县园林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910,543.79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53,160.19元，其中人员经费916,600.00元；日常公用经费136,560.19元。

2、项目支出1,857,383.60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0次，因公出国（境）0人。

2、公务接待费0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局无政府采购业务发生。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97,5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继续教育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开支。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财政返还上缴余额，指财政拨返在盘活结余结转资金过程中收回的项目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机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指用于保障省委办公厅提供后勤服务的支出。

专项业务，指省委办公厅各业务处室为完成特定任务，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省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 2-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842,89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39,873.0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	2,349,407.59
	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67,400.00
	10		26	
	11			27	
本年收入合计	12	7,842,894.00	本年支出合计	28	2,910,543.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结余分配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95,61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5,027,962.11
	15			31	
合计	16	7,938,505.90	合计	32	7,938,50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附表 2-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428,94.00	78,42,894.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93,400.00	993,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2,094.00	1,782,09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0.00	67,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附表 2-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9,873.00		39,87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5,560.85	961,560.85	4,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7,709.94	24,199.34	1,813,51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0.00	67,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附表 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庆阳市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42,89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39,873.00	39,873.0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2,349,407.59	2,349,407.59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67,400.00	67,400.00	
	9		二十一、其他支出	26			
	10		……	27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7,842,894.00	本年支出合计	29	2,910,543.79	2,910,54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95,61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5,027,962.11	5,027,962.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95,611.90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16			33			
合计	17	7,938,505.90	合计	34	7,938,505.90	7,938,50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4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60.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563.00	30201	办公费	19,208.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8,251.00	30202	印刷费	7,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16.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69,636.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07.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150.00	30211	差旅费	26,78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 费		3021 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1 4	租赁费		310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 金		3021 5	会议费		31002 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 补助		3021 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 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 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13,762.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 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 金	165,000.0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 补贴		3022 6	劳务费	64,38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30311	住房 公积金	67,40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 补贴		3022 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 补贴		3022 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 补贴	20,750.00	3023 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 服务补 贴		3023 9	其他交通费 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支出		3024 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总计		916,600.00		公用经费总计				136,56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园林局

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附表 2-8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

部门：环县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办公费	18,048.60	18,048.60	
印刷费	7,200.00	7,200.0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1,016.00	1,016.00	
电费			
邮电费	41,207.59	41,207.59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6,786.00	26,786.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13,762.00	13,762.00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31,640.00	31,640.00	
委托业务费			
福利费	16,900.00	16,9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总 计	156,560.19	156,560.19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决算为 7,842,894.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7,842,894.00 元。

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910,543.79 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39,873.00；城乡社区支出 2,803,270.79 元；住房保障支出 67,400.00 元。

2017 年结余资金为 5,027,962.11 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10,543.79 元，具体情况如下：1、科学技术支出 39,873.00 元。

2、城乡社区支出 2,803,270.79 元。

3、住房保障支出 67,4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7 年，通过公共决算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的“三公”经费决算，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无变化，均为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三、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八、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一、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二、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五、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